

关于《大亚湾开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我区于2015年底出台了《大亚湾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大亚湾区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奖补方案（试行）》，于2020年对上述两个文件的进行修订合并为《大亚湾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目前《管理办法》有效期已过，根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降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管办函〔2021〕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拟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后继续实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施《管理办法》的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完善我区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下同）发展激励机制，加强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区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

二、《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

《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对民办教育优质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实施提升办学条件资助、学校上等级奖励等项目，

引导区内民办学校加大投入，完善设施设备，促进区内民办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条件，目前全区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规范化幼儿园达标率均达 100%；通过实施高级人才补助、教育教学评比奖奖励和教育科研奖补，促进民办学校引进优秀教师、积极开展教研和参加各类教学活动，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通过实施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四险一金”缴费补助和教师免费体检，进一步提高了区内民办学校教师的待遇，稳定了教师队伍，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幼儿园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从 2020 年的 60.5%提高到目前的 80.8%；通过实施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义务教育教育券补助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等补助，进一步减轻就读民办学校学生家长的学费负担，并引导举办者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入读普惠性幼儿园幼儿占比由 86.5%提高到 97.3%。同时营造了良好的民办教育办学环境，吸纳了国内优质教育资源，先后引进了北京师范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和北大培文等优质教育资源，其中博雅培文学校、外语实验学校及转公后的京师实验学校在近年的高考、中考中均名列前茅，为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继续实施《管理办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多元化的教育服务需求、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我区前期实施《管理办学》的成效，以及目前我区部分民办幼儿园还存在设施设备有待进一步完善，教师

流动性较大，持证率仍需进一步提高等情况，为推进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施行《管理办法》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拟修改内容及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办法》，我局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的情况及目前相关政策的调整情况，组织了专家论证并征求了区内民办学校及相关部门意见，拟对原《管理办法》作以下修改：

（一）取消 4 个奖补项目

1. 取消“学校上等级奖励”项目。理由：根据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暂停“省一级幼儿园评估”“高中省一级学校等级评估”“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评估”的通知》等精神，目前省、市、区已暂停等级学校、幼儿园评估。

2. 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理由：我省已实施学前生均拨款制度（目前标准为每生每人 600 元，省、市按 30%和 5%配套专项资金）。拟按省定标准执行，不纳入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3. 取消“学生免费体检补助”项目。理由：目前我省已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体检，公、民办学校均纳入，不再单独设立民办学校学生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4. 取消“电子教育券补助”项目。理由：根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降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管办函〔2021〕67 号），我区实施了购买民办义务教育

学校学位补助，同时取消入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子教育券补助。

（二）合并 1 个奖补项目，并调整补助标准

将民办学校教师“‘四险一金’缴费补助”项目合并到“教师长期从教津贴”项目，并提高学历要求：最低学历要求从中师（中专、中职）提高到大专。同时下调了校（园）医、保育员和保健员的补助标准：原标准与专任教师一致，现调整为校（园）医每人每月发放 800 元，幼儿园保育员、保健员每人每月发放 400 元。

理由：（一）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 号，附件 5）和县（区）政府履职考核方案等精神，鼓励民办学校教师进一步提高学历。（二）因保育员和保健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工作性质与专任教师不同，补助标准也应有所区分。

（三）调整 2 个奖补项目奖补标准

1. “教育教学评比奖励”项目将评比活动细分为现场类和非现场类，非现场类评比活动按现场类标准的 50%进行奖励。

理由：相对于现场类评比活动，非现场类评比活动难度会较低，按现场类 50%的标准给予奖励。

2. 调整“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非区内户籍幼儿的补助标准，区内户籍幼儿仍按每生每学年 1000 元补助，区外户籍的按市定标准（每生每学年 400 元）执行。

理由：区外户籍幼儿按《关于印发惠州市教育系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五个配套方案的通知》（惠市教〔2013〕29号）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年400元，可进一步减轻我区财政负担。